证券代码:600158　　股票简称:中体产业　　编号:临2018-64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获得财政部批复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已出具《财政部关于同意华体集团有限公司等国有股东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函》(财文函[2018]136号),同意华体集团有限公司等国有股东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关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浦发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浦发银行自2018年12月21日起将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适用基金:

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A (基金代码002957);
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B(基金代码:002958);
财通量化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157)。

三、自2018年12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浦发银行指定方式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处于封闭期内的,浦发银行将于该等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后代理其销售业务。

四、投资者可通过浦发银行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古汉　　公告编号:2018-046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20日,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衡阳市国资委")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衡阳市国资委于2017年1月12日将其质押给西藏信托有限公司1000万股解除质押。(前次质押情况详见2017年1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

截至本公告日,衡阳市国资委持有公司37,935,8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4%。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000万股后,衡阳市国资委持有的公司股份中仍有810万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3.38%,占衡阳市国资委持有公司股份的21.35%。

特此公告。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8-100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被列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通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8]119号),国机集团成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企业之一,国机集团将按照试点工作相关要求,稳妥推进落实各项改革举措。

公司将持续关注国机集团试点工作进展,并对涉及上市公司的相关内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35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昝圣达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2018年12月1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昝圣达先生将其持有的综艺股份10,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6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质押,出质人为昝圣达先生,质权人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为一年。本次股份质押相关手续已于2018年12月20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二、股东的质押情况

昝圣达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综艺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南通大兴服装绣品有限公司(简称"大兴服装")为综艺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昝圣达先生、综艺投资、大兴服装为一致行动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综艺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33,395.57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69%,其中,质押股份数量为26,30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8.75%。昝圣达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3,988.5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45%,本次股份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3,50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6.28%;大兴服装持有本公司股份2,893.29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3%,其中,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昝圣达先生、综艺投资、大兴服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0,277.3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37%,其中,质押股份数量合计39,800万股,占持股总数的66.03%。

三、股东质押的情况说明

昝圣达先生本次质押是为了满足个人资金需求。昝圣达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包括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个人收入,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后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履约保障比例波动到预警线或平仓线时,昝圣达先生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现金、补充提供标的股票质押或提前偿还部分债务应对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8-110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近日接大股东通知,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确,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持有的海航投资155,367,850股股份被司法冻结。经与相关股东沟通确认,本次冻结为其涉诉的合同纠纷导致部分财产冻结。其中,海航资本持有的海航投资股份的冻结情况如下:

一、海航资本持股本次被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类型	冻结股数	冻结开始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本次冻结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司法冻结	155,367,850	2018-12-19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54.37%

二、海航资本持股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海航资本共持有海航投资285,776,423股股份,占海航投资总股本的19.98%;已办理质押融资的总股数为285,776,423股,占其所持海航投资股份的100%;此次司法冻结155,367,850股,占其所持海航投资股份的54.37%,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约10.86%。

三、海航资本持股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海航资本持有的海航投资股份被司法冻结暂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直接影响。目前,海航资本正积极与有关方面协商处理股份冻结事宜,争取尽快解除对本公司股份的冻结。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18-102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监事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吕一航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7,496,000股,占总股本的4.17%。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自2018年7月30日起正式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披露了《关于部分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18-070),吕一航先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等期间不得减持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9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吕一航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1,1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吕一航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496,000	4.17%	IPO前取得:17,496,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吕一航	1,114,000	0.27%	2018/9/21-2018/9/27	集中竞价交易	7.3-7.47	8,281,236	16,382,000	3.9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吕一航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本次股份减持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吕一航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吕一航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8-159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参股公司北京恒合悦兴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北京恒合悦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合悦兴",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与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永明")于近日签订了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投资合同(以下简称"投资合同"),恒合悦兴向光大永明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债权投资资金,用于北京海淀北部地区整体开发永丰产业基地(新)HD00-0401-0097地块(即北京海淀永丰项目)开发建设等投资合同约定的用途。公司与光大永明于近日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按照公司49%的持股比例为恒合悦兴履行投资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应投资合同项下债权投资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9亿元),具体以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约定为准。恒合悦兴另一股东的关联方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恒合悦兴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2、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3月17日、4月27日、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同意公司为北京恒合悦兴置业有限公司提供15亿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止本次担保事项完成之前,公司对恒合悦兴在上述审议额度内的担保余额为3.43亿元,可用额度为11.57亿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恒合悦兴在上述审议额度内的担保余额为8.33亿元,可用额度为6.67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北京恒合悦兴置业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2016年12月13日,注册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百旺创新科技园丰智东路11号6层608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6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兴。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经济贸易咨询;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49%股权,北京天恒乐活城置业有限公司(非我司关联方)持有该公司51%股权。恒合悦兴不纳入我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目前,该公司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北京恒合悦兴置业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6,965,445,976.74	6,400,912,896.71
总负债	6,406,460,955.40	6,404,427,455.99
银行贷款余额	65,186,007.19	-
流动负债余额	6,341,274,948.21	6,404,427,455.99
净资产	558,985,021.34	-3,514,559.28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3,500,419.38	-4,354,610.55
净利润	-13,500,419.38	-3,513,603.28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光大永明于近日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按照公司49%的持股比例为恒合悦兴履行投资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应投资合同项下债权投资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9亿元)。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本金金额:4.9亿元。

3、担保范围:光大永明代表投资计划在《投资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和实现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投资合同项下全部投资资金本金、投资资金本金所产生的利息和其他债权收益;因恒合悦兴违反投资合同而发生的补偿金、违约金(包括复利和罚息)、赔偿金等;光大永明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所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采取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所发生的保全费用、司法鉴定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恒合悦兴在投资合同项下应付的其他款项或者费用。

上述《保证合同》保证范围内的责任由公司承担49%。

4、担保期限: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资合同约定的恒合悦兴履行投资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董事会意见

1、本次公司为恒合悦兴向光大永明申请的融资提供保证担保是为了促进其生产经营发展,满足北京海淀永丰项目开发的需要。

2、公司持有恒合悦兴49%股权,恒合悦兴属于公司参股公司,能够及时了解其财务状况和运营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恒合悦兴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恒合悦兴另一股东的关联方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恒合悦兴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行为公平对等。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2,288,67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345.17%。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070,87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312.33%。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217,8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32.85%。

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反担保保证合同

3、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嘉实主题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嘉实主题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嘉实主题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嘉实主题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1月19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从2018年11月19日起,至2018年12月19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18年12月20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参加本次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5,000,000.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84.02%,其中同意的份额为:5,000,000.00份,占出席大会份额的100%,反对的份额为0份,弃权的份额为0份。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嘉实主题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30000元,合计40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12月20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嘉实主题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1、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2、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立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4、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因本基金所持证券流通性受到限制、结算保证金相关规定等客观因素,清算期限可相应延长。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备查文件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主题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主题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主题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1日

关于增加招商银行为嘉实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展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18年12月21日起,增加招商银行为嘉实旗下基金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嘉实活钱包货币E。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18年12月2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招商银行的规定为准。(特别说明除外)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18年12月2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开办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3、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招商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招商银行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只基金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300元起(含300元)。

5、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6、交易确认

以每月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到招商银行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信息,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招商银行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招商银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招商银行的有关规定。

四、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联系人	邓炯鹏
电话	(0755)83198888	传真	(0755)83195050
网址	http://www.cmbchina.com	客服电话	95555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1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2018年12月25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0004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交易所、纳斯达克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2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8年12月25日纽约交易所、纳斯达克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8年12月26日
	恢复赎回日	2018年12月26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8年12月26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8年12月26日(星期三)为纽约交易所、纳斯达克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 (QDII)人民币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 (QDII)美元现汇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43	00004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18年12月26日起(含26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四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3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2月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052,918.5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0.0138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39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的第四次分红

注:(1)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1386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1386元;(2)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39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2月25日
除息日	2018年12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2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18年12月25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18年12月26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开放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4)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18年12月21日、12月24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基金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全球自然资源证券投资基金于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及节后恢复基金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全球自然资源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全球资源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5197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全球自然资源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全球自然资源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25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2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8年12月25日、12月26日圣诞节假期(Christmas),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交银施罗德全球自然资源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8年12月25日(星期二)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8年12月27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 本公司网址:www.fund001.com

2)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3) 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s@jysl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裕盈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77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2月1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对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2018年度基金利润实施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裕盈纯债债券A	交银裕盈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776	51977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95	1.10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88,482,202.27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	C类基金份额此次不涉及分红

注: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需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需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2月25日
除息日	2018年12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2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红利再投确认日为2018年12月26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现金红利将按2018年12月25日除息后的A类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A类基金份额将于2018年12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12月2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持有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

注:1、本分红方案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则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2